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